

# 2015 年陆河县粮食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陆河县粮食局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粮食局内设 5 个股室：1、人秘股 2、财会股 3、仓储股 4、购销股 5、综合股。

单位职能是执行粮食行政管理职能。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陆河县粮食局共有编制 20 名，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财政供养 24 人；离退休 18 人，遗属供养 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粮食局部门决算表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2015 年陆河县粮食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粮食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96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0.54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县级储备粮仓库建设增加及储备粮油费用增加 339.14 万元，其他基本收入增加 81.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1.6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 二、支出决算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96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90.54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县级储备粮仓库建设增加支出及储备粮油费用增加支出共 339.14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增加 81.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6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36.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基本支出用于：离退休、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 725.4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主要用于：一、是县级储备粮仓库建设；二、是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三、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26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49%。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

（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6.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2015 年

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2.2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3.05%。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0 个，共 31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 万元，下降 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来访及会议接待减少。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2.36 万元，包括：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电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接公务接待费 2.2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

陆河县粮食局

2016年11月24日